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報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洪姓士官，遭上士副排長施予嚴苛訓練，致洪員壓力過大自戕身亡。究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洪○○係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洪員於民國（下同）97年3月24日入伍後，簽立切結志願被徵選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特種作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之新兵，並在空訓中心通過極具高度危險性之跳傘特訓。洪員結訓後，同年6月6日再奉派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練，至同年月27日結訓前往特指部所屬連隊報到。查洪○○於空訓中心（97年5月1日）及下部隊後（7月3日）分別接受國軍身心評量表施測，施測結果均為適應良好群。嗣於97年8月13日洪○○所屬連隊開赴臺中○○特訓中心進行基地訓練，詎洪員竟於9月8日上午10時40分許，自該中心教學大樓樓頂跳樓自殺，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本案之發生，不僅使洪家從此失去一位摯愛的兒子，社會也因而損失一位優秀人才，更重創了國軍的整體形象。為釐清全案始末，經函請陸軍司令部就本案重要事項詳予查復，並檢附佐證資料供參，另於102年1月15日約請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黃奕炳中將率同航特部、特指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嗣再函請國防部就本案心輔工作缺失檢討具復，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副排長郝○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等 4 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

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洪○○97 年 3 月 24 日入伍，同年 4 月 30 日至空訓中心實施傘訓，同年 6 月 6 日至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結訓後同年 6 月 30 日至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報到。案據該連連長朱○○上尉表示，因洪員到部時，依其個人基本資料顯示：身高 177 公分，體重 88 公斤，見其身材略胖，BMI 值達 28（中度肥胖－體重/身高平方 $88/1.77^2=28$ ），故主動要求輔導長王○○中尉將洪員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連輔導長王○○中尉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若訓練時發生身心狀況，應報請其本人處置；另連長朱○○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時亦向軍事檢察官證稱：洪○○因體型較胖，在體能上較不能負荷，屬於高危險群人員，值星官手上都有此次名冊，連上幹部亦均知悉高危險群人員名單（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判決書第 4 頁參照）。又查洪○○曾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另依據洪員大兵日記中撰述部隊生活情形及單位官兵所述，顯示洪員自我要求高、抗壓性低、封閉自己、容易慌張、幻想等情。由上所述，洪○○為單位新兵且體型肥胖、個性易緊張，應屬於高危險群人員，依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九章-訓練安全-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陸項：部隊訓練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另第拾項前段

亦規範對於高危險群人員施訓之具體要求如下：「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此外，士官幹部依部隊職務管理部隊各項事務，有懲處建議權(班長、砲長等領導職對士兵有禁足及罰站權)及部分管教權，並無體罰士兵之權限；且陸軍司令部三令五申宣導嚴禁體罰、凌虐士兵，亦從未准許實施集體連坐體罰情事。以上洪○○入伍後身心狀況與陸軍訓練管教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惟查，97年8月13日至10月9日特指部特1營進駐○○特戰訓練中心(○○營區)進行基地訓練期程。同年月15日因實施戰備檢查訓練，該連副排長郝○上士自該日上午9時起，即命洪○○與該連下士蔡○○、上兵黃○○、一兵鍾○○等人揹負12.8公斤之攜行裝備，在中山室以高跪姿由副排長郝○上士對渠等進行戰備裝備檢查。若其中有一人未將裝備攜帶齊全，即要求渠等自中山室揹負攜行裝備，跑步返回距離中山室55.8公尺之寢室(第一段)，迨將攜行裝備放置寢室定位後，在沒有揹負攜行裝備之情下跑步回中山室(第二段)，回到中山室後，再要求渠等跑步回寢室，將攜行裝備揹上(第三段)，復跑步回中山室再以高跪姿將裝備陳列受檢，四段全部完成即為(全程)。洪○○等4員單段(即從中山室到寢室，或從寢室到中山室)應限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若速度太慢，亦須重新操作，且「一人做錯，全體重來」，全員須反覆操作，迄是日上午11時許，來回實施全程已約四、五次後，因洪○○不堪如此體力負荷，滿臉通紅且換氣過度而坐於地上，郝員始派人將洪○○送至醫務

所就醫而終止。案經洪員之母林○○女士於 98 年 3 月 27 日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具狀提出告訴，經軍事檢察官於偵結起訴（案號：99 年偵續一字第 01 號），移付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該院於 100 年 3 月 3 日判決郝○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案號：99 年訴字第 063 號）；被告郝○不服上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該院審理後於 100 年 8 月 8 日維持原判（案號：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 號）；被告郝○仍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因告確定（100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郝員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發監執行（臺南監獄），102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畢。

- (三)審諸上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理由謂：「國軍之訓練行為，乃為提升軍人之體能及戰鬥技術，俾使其於戰爭或救災之非常情勢下，有足以擔負保國衛民之作戰任務及救災救難之能力，因此該等訓練行為，雖為施加受訓練人一定程度之訓練，增加其體能、身體之負荷，而製造出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風險，惟該等風險本係於衡量訓練行為所彰顯之公共、國家利益之下，而為法律所容許。但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以訓練之名，而對受訓練之人施以任意之負擔，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並非得以部隊之特性為由，即得無限制加強訓練之強度。…而戰備檢查之訓練目的，究與一般部隊習見之

體能訓練尚有不同，應無包含沉重之體力負擔，上訴人當日實施非符合戰備檢查目的之訓練，不僅實質上更易戰備檢查之訓練內容，藉所稱重複做一樣的事情使其熟悉，果此，理應重複訓練測考項目之方式始能達成訓練目的，如花費大量時間重複來回跑步，則受訓練者熟練之項目乃係跑步動作，顯然無助於達成戰備檢查訓練之目的，故郝員當日實施之上開戰備檢查訓練，徒有戰備檢查之名，實質上已顯與該管授權之戰備檢查目的相違。」

(四)據上述，洪○○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所屬連隊連長已要求輔導長將其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輔導長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而連隊值星人員與幹部亦均知悉洪員屬高危險群人員。詎該連副排長郝○上士竟無視陸軍「部隊訓練大綱」要求，對於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未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對於洪○○等4員士官兵實施顯與戰備檢查目的不符之嚴苛訓練，又逾越士官幹部管教權限，實施集體連坐處罰，且已達凌虐之程度，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2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而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肇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一)關於洪○○97年9月6日休假，7日收假至8日期間在部隊發生重要記事，彙整如下：

9月7日	部隊集合前往○○營區參加特訓中心實施收
------	---------------------

20 時 10 分	假點名。
20 時 55 分	返回○○營區營集合場，統一練習個人基本儀態，排長張○○中尉曾指正洪員動作基本要領，自 21 時 10 分各連帶回休息。
21 時 10 分	部隊解散準備就寢。
22 時 00 分	洪員至會議室準備開會(課前準備會議)
22 時 00 分	因連長朱○○上尉參加營部課前準備會議未返部，故與會人員於會議室待命，據與會人員莊○○中士表示，等待開會時各業務先向輔導長回報工作，輪至洪員向王輔導長回報辦餉業務時，王員曾指正洪員支用政訓費前，需先向渠報備始可動支。
23 時 20 分	連長返回後，因指導排長張○○中尉部隊工作日誌填寫要領，考量時間已晚，遂指示幹部儘速解散就寢，洪員便回寢室休息。
9 月 8 日 5 時 20 分	部隊起床，0540 時前往○○營區路上，洪員因腳步未對齊，為排長張○○中尉指正腳步要對齊。
5 時 50 分	部隊到達司令台廣場，排長整理部隊，並將部隊交予朱連長實施早點名及調整部隊實施基本教練。
6 時 20 分	基本教練期間，洪員站位於第三班，班長為黃○○中士，操作期間因手未貼好，為黃班長指正，另朱連長見洪員著裝及動作錯誤(帆布腰帶扣子未居中、鋼盔帶太鬆、偽裝帽未戴好、五指未併攏貼於褲縫)，故予以指正。
6 時 40 分	部隊跑步返回○○營區途中，洪員因跑步步伐錯誤，朱連長要求值星官張中尉將部隊帶回 20 公尺至會客室前，重新整隊調整步伐再跑，後洪員又因步伐未能跟上部隊，連長請輔導長王中尉，個別帶領洪員尾隨於部隊後方，輔導長帶洪員返回兵舍時，洪員又因立定動作錯誤，輔導長即指導洪員正確動作。
6 時 50 分	洪員到達軍械室時，因立定動作不確實，王輔導長教導洪員練習 2-3 次，適朱連長指示輔導長督導部隊取槍，王輔導長即向軍械室

	移動，由李可望中士接替教導洪員練習跑步至立定動作，迄 7 許部隊取槍完畢，與洪員共同抬彈匣，返連用餐。
7 時 10 分	部隊用餐時，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遂主動關心洪員，並連續詢問洪員三次有無問題，洪員均以「沒事」回覆。
7 時 35 分	部隊用餐後帶隊至○○營區實施課前六查，途中因洪員動作不確實，步伐未跟上隊伍，值星官張○○中尉曾予以指正。
8 時 20 分	全連帶隊至教學大樓上課，第一節 0830 時分，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故趨前關心，洪員仍稱「沒事」。
9 時 20 分	二兵林○○向黃○○中士反映洪員疑似發燒，黃士即詢問洪員是否要去醫務所，洪員說：「不用，班長，我等一下就好了」，黃員說：「如有身體不適，要立即跟幹部反映」；另郝○上士在場亦即請江○○中士尋找退燒或止痛藥，後因江士觸摸洪員額頭並說無發燒現象，郝士追問有無關係？洪員即搖手示意說：「沒關係」。另張排長亦趨前詢問洪員身體狀況，洪員表示：「排長，我很好，我沒事」。
9 時 50 分許	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商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
10 時 20 分許	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上尉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中尉予以輔導。
10 時 36 分許	王輔導長垂詢安撫洪員後，據王員表示洪○○對其稱「我沒事，不用擔心我」，另考量上課時間已屆，遂告訴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準備上課，即往外離開教室。
10 時 40 分許	另據特 6 營 3 連中士陳○○、陳○○等兩人行經教學大樓側邊馬路時，突聽見洪員站在教學大樓頂樓並向渠等大喊：「喂！我要跳樓！幫我叫救護車！」旋即目睹洪員自頂樓跳下，落於大樓旁草地上，遂緊急通報醫務所。
10 時 43 分	特訓中心醫務所主任蘇○○上尉獲報後，立

許	即趕赴現場，同時以軍用救護車將洪員於 11 時 20 分送抵距離營區最近之臺中東勢農民醫院急救，仍於 11 時 49 分宣告不治。
---	---

(二)由上揭重要記事，該連隊查有以下違失：

1、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適當補休：

97年9月7日晚間連隊主官將課前準備會議安排於就寢後，隔日未予補休，延誤官兵休息權益，致使洪○○翌日精神不濟。另9月8日早晨基訓部須由○○營區行進至○○營區實施晨間基本教練，因運動距離過遠，造成官兵為配合操課時間需提早起床，對官兵用餐與生活作息造成影響。

2、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

洪○○因前晚加班未獲補休，9月8日晨間基本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頻頻出錯，短時間內（1個多小時）連續遭各級幹部指正達8次之多，期間朱連長令王輔導長個別輔導洪員單獨出列實施基本教育訓練後，王輔導長又示意士官幹部對洪員單獨實施行進間及原地間踏步立定動作，致使洪員未有適當之休息，並導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

3、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 20 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

上開連隊幹部帶領部隊實施行進間跑步動作，過程中將洪○○個人錯誤動作，要求部隊退後 20 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造成孤立，使當事者遭受同儕指責，除嚴重違反國軍訓練相關教則規範，並產生危安因素。

4、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禦能力亟待檢

討提升：

案發後特指部調問卷查訪連隊部分幹部對犯錯士兵指正時，經常使用不當用語，說出：「媽的」、「什麼都不會做」、「你很煩」、「想害我被幹」、「天兵喔」、「白癡」等不雅欠當之用語。經查經常有此不當言詞之幹部有連長、輔導長、郝○上士、江○○中士、莊○○中士、黃○○中士等 6 員，已涉明顯損傷人格。其中郝○遭士兵指證於 97 年 8 月 13 日糾正洪員：洪○○！（並頂著洪員的後腦袋）你防毒面具不會戴嗎？你是小學生嗎？你的腋下在胯下嗎？你是白癡啊！還研究所咧！另有指證郝員曾辱罵洪○○：他媽的，你是要教幾次才聽的懂啊！或者說你學歷那麼高，怎麼簡單的事你都不會做！以上足徵該連幹部即便是連長、輔導長竟都經常以不雅粗鄙用語管教士兵，則部隊士兵如受其他幹部不當管教，如何能勇於向其等反映並請求協助？本案凸顯部隊幹部領導統御作為，似仍停留在國軍傳統的打罵思維，未克因應時代潮流與國軍兵役制度變革而有所調整，殊值國防部正視檢討。

5、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跳樓自殺憾事：

洪○○於案發當日（9 月 8 日）08 時 00 分隨連隊於特訓中心教學大樓三樓綜合教室內上課，據該連江○○中士、二兵林○○表示，因見洪員於第二節上課時（約 09 時 50 分許）在課堂上暗自流淚，並私下向林員借筆記，林員見洪○○寫筆記時眼淚越流越快，適因下課，遂向連長反映，連長指示輔導長予以約談安撫情緒，然並未將處理情形向上級回報，亦未向特訓中心心輔

關協詢處理，對洪員亦無管制行動以策安全，致洪員得以乘隙驚自登上樓頂跳樓死亡。

(三)綜前所述，本案經查特1連查有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適當補休；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20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御能力亟待檢討提升；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自傷憾事，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三、肇事部隊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均查有明確缺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連隊未依規定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

1、按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第五項、一般規定：(一)義務役官兵退伍作業，依退伍日期前3個月人事權責單位辦理，應於45日前發布退伍生效命令，以利人事線傳作業。(二)退伍、停役離營時，離營單位應在當事人退伍前30日實施兵籍表查察，如發現缺資料不全時，應即時予以補建；並於生效日期後15日內辦理移轉。

2、洪○○至特1連報到後未幾，曾於97年7月9日記中記述：「今天…更慘，我終於在眾人前潰堤，而且果然得知自己拒簽切結惹火一群學長，剛才又被加罰了100下伏地挺身。」嗣洪員死亡後，洪母向特指部提出申訴，該部向該連相關人

員查證情形如下：

- (1) 特 1 連參一文書一兵郭○○表示：「洪員到部後，本人曾向渠說明抵扣役期規定及繳交相關資料（義務役到部均會說明），若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資料，需填具遲交證明以明責任，洪員當時確實由洪母代送資料，並無遲交情形，故從未聽聞幹部要求填具任何放棄權益證明，亦無聽聞洪員受到受到任何長官責罵。」
 - (2) 特 10 連行政士范○○表示：洪員曾因此事於部隊落淚，好像是因為折抵役期的證明沒帶，連上參一要他簽切結書。
 - (3) 二兵吳○○也曾簽過自動放棄折抵役期切結書。
 - (4) 上兵黃○○指出參一郭○○確有說過此話。
 - (5) 二兵林○○表示：97 年 7 月 5 日到部當天，一兵郭○○即要求本人要簽下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當到部隊什麼事也不瞭解。
 - (6) 二兵邱○○表示：97 年 7 月 8 日到部當日，一兵郭○○要求本人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有問原因，但參一說簽就對了。
 - (7) 特指部向人事科士官兵人事官蔡○○中尉查詢，得知當事人放棄折抵役期切結僅需於退伍前 45 天填寫，填寫目的主在釐清當事人未於退伍前 45 天呈報資料，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亦會造成承辦人業務過失，為釐清責任即要求當事人需填寫，關於郭員於新兵到部即要求填寫並不符規定。
- 3、依上顯示，特 1 連參一郭○○確曾向多名初到部隊的新兵要求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且似已成為該連慣常之作法，郭員之長官接受上級調

查時，對此均一概否認知情，應與事實不符。蓋郭員僅係一名文書兵，關於士兵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均須逐級陳報權責長官核定，要非其一人可以獨自完成。足見該連關於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積非承習，明顯違反上開行政作業規定與人事紀律，並損害其等個人權益，國防部應嚴格督導所屬國軍部隊切實依照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辦理，並嚴禁爾後再有類似不當舉措，確維國軍士兵之合法權益。

(二)連隊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 1、按 9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領人於休滿規定假期後，親自填寫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於該表申領人欄內，由本人簽名蓋章後，並檢附休假紀錄資料（准假單或准假命令、消費單據及休假管制表影本）主動向所屬服務（支薪）單位提出申請。」即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休假補助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且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製作及消費單據蒐集，均非預算財務士之業務職掌。
- 2、關於洪母指摘特 1 連負責行政督導業務之李可望中士涉有教唆洪○○蒐集統一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乙節，經特指部調查發現：
 - (1)李○○中士於 97 年 8 月間奉該營營長李○○中校指示代理該營營行政業務，並督導該營轄下 4 個連預算財務士之業務。

- (2) 洪○○曾於 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間某日向該營特 3 連預算財務士陳○○、營部連預算財務士范○○、張○○表示李○○中士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3) 該營特 2 連預算財務士王○○曾於特 3 連連辦公室之小房間內，聽聞李○○中士於小房間外之連辦公室，詢問洪員關於休假補助費辦理進度及有無辦法蒐集到統一發票。
 - (4) 洪○○曾於 97 年 9 月 6 日晚間向該營營部連預算財務士張○○表示有幹部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5) 洪○○協請友人高○○蒐集統一發票，且每張金額須 1 千元以上，若每張金額無 1 千元以上會被連上長官罵。
 - (6) 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3 號莊○○中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85011390、AP85011391、ZX00140419、AP66051777、AD05115628 等 5 張統一發票非莊員本人提供。
 - (7) 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6 號郝○上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61760164、ZV18667397、AQ74265919、AZ04012567 等 4 張統一發票非郝員本人提供。
- 3、承上可知，本件特指部查有多人親聞洪員稱李○○中士有要求蒐集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事宜，足見本件要非空穴來風，益增洪員心理之壓力，而部隊各級長官坐視幹部不當要求洪員蒐集發票，甚而默許同意此種違反規定之申請休假補助方式，自當嚴予譴責。國防部應督飭國軍部隊須切實依照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防杜類似

事件再次發生。

(三)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與工作指導，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

- 1、案發後特指部監察單位派員調查發現，洪○○97年6月27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特1連前任長謝○○上尉表示，因考核洪○○容易因事處理時，心情緊張並手忙腳亂，且抗壓性不足，且連隊預財士屬重要職務，故初期未規劃洪員接任該職。惟因特指部已荐訓，嗣後考量洪員狀況仍認不宜接任，因此儘管洪員結訓返部，亦未安排與預財士王○○(王員將於97年9月12日退伍)交接，至謝連長8月初退伍前與現任朱○○連長交接時，仍表示洪員有適應不良及容易緊張狀況，是否接任行政業務請其考量。
- 2、另據王○○輔導長表示，渠曾在97年7月21日任留守主官期間，因王○○將於8月10日支援○○雷達站，在考量行政交接須作業時間，且該連除洪○○受過預財士訓外，無適合接任人選，故在未經前謝連長(補休假)同意下，電話聯繫正在補假之洪員，徵得其同意提早一天收假，與王員交接行政業務。迨至新任之朱連長到職後，即向新任連長報告洪○○接任行政職務，洪員與王○○於7月22日至8月12日實施業務交接。
- 3、由上觀之，洪○○97年6月27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至7月22日始接任特1連預財士，並辦理行政業務銜接工作。是該連未能依通常之業務士官交接程序，於二個月前銜接行政業務，且實施交接期間僅約有3週，導致洪○○對業務未臻嫻熟即須接辦連隊行政工作，而李○○中士又未依長官指示適切協助洪員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洪

員故而產生緊張情緒，又因體能不佳屢遭幹部糾正，益增當事人之身心壓力，終不免發生本件營內跳樓自殺憾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四、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 (一)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要執行架構，依有效分工原則，「初級預防」由連、營級輔導長及基層幹部負責第一線心輔工作，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接受個案輔導與轉介，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由國軍各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以心理諮商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 (二)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9 點對初級防處工作重點規定：「一、連、營級主官隨時察覺部隊士氣與動向，以迅速有效掌握問題，負責單位心輔工作之推行。二、連、營輔導長運用基本談話技巧、客觀的身心狀況觀察與辨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以早期發現，並視個別需要實施輔導與轉介。」同教則第 02017 點對各級主官(管)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同教則第 02018 點對基層連、營輔導長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初級預防工作之推展，配合心輔人

員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如瞭解新進人員、建立基本資料、從大兵手記寫作內容及家屬聯繫等，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弟兄)，運用傾聽、關懷、尊重及初層次同理心等輔導助人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次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規定：「新進人員分發到部後，輔導長應主動查閱個人相關資料，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大兵手記、身心病史及各項評量篩選工具施測結果等資訊，以利指導排、班長及幹部(含比照)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強化輔導效能。」

(三)連隊幹部對洪○○心理狀況掌握與輔導相關情形：

- 1、洪○○初至空訓中心、特指部報到時，其身、心等檢查施測均屬適應良好群，且個人已完成傘訓訓練，體檢報告均為良好狀況，無明顯不適情形；然受訓返部後，曾於大兵手記中多次透露負面情緒，且查閱洪員日記皆自載容易緊張及慌張，自我期許過高，致壓力過大，產生精神上焦慮，未能跟上部隊操課訓練，無法適應部隊生活及業務壓力等相關情事。連隊輔導長王○○中尉雖已察覺個案適應問題，且予以關懷，惟因經驗不足，危安警覺不夠，未能深入瞭解個案狀況，以先期預防、有效消弭危安因素。
- 2、97年7月8日洪○○於駐地(○○營區)普測期間發生疑似中暑現象，並據李○○中士、江○○中士、郭○○一兵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渠等皆曾目擊洪員係因緊張及有中暑現象，故坐於餐廳外面哭泣，之後由李○○陪同洪員赴醫務所，因當時洪員實際上並未中暑，僅為情緒不佳

哭泣，故無就診紀錄記載病況。惟幹部未將洪員列為高危險群管制人員，並呈報各級上級列管，亦未遵照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 9-2 頁之規定，針對列入高危險群人員名冊人員，應落實人員分類，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 3、另查洪○○曾於 97 年 8 月 11 日前往桃園國軍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連隊未重視洪員病症復發後果，亦未建立列管人員名冊，並指派專人輔導，尋求專業支援以利個案心緒狀況掌握，確有過失。
- 4、97 年 9 月 8 日事發當日，約 9 時 50 分許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內容：「別管我了，這一生大概就這樣，○○一輩子也沒能擺脫這種情緒問題，最後也因此而死，我遲早也要這樣了。虧他生前還幹到○○，歷練那麼久也沒改變成功。那我的希望在哪裡？我不知道。既然遲早都要有一樣的結果，不如早點解脫。一個是硬撐一生，等待腦動脈瘤不知何時爆開，一個是立刻結束求痛快，我要哪一個？情緒穩不下來～～慘～～)。」10 時 20 分許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予以輔導。輔導長約談後，因洪員表示「我沒事，不用擔心我」，故未適時予以轉介心衛中心，實施進一步晤談；又因輔導長考量上課時間已屆，告知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後繼續上課，洪員即兀自往外離開教室。連隊幹部未掌握洪員於課堂中哭泣且書寫厭世文字之舉動，已屬緊急處置之危安對

象，應指定專人持續看管，竟任由洪○○單獨行動，致該員藉機登上樓頂跳樓自殺，足見輔導幹部警覺性不足。

(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本案特指部心輔工作缺失，認為單位心理輔導作為未落實，雖非係洪員造成自傷主因，然檢討發現，本案基層(營、連、排、班級)初級防處未能於關鍵時刻發揮功能，及時轉介單位(二級)心衛中心協處，另單位心衛中心亦未透過走訪基層或巡迴宣教等時機，主動發掘輔導納管，經檢討本案心輔工作執行缺失如下表：

項次	心輔工作執行缺失情形
初級預防部分	<p>1、未依計畫納管輔導： 洪員於單位明顯出現工作壓力及適應不良等反應，單位幹部未依「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將洪員提升列管等級，僅依一般個案輔導作法，由連隊自行輔導；另未依陸軍「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於發掘情緒不穩、言行有安全顧慮者，未安排輔導人陪伴協助、確實管制危險處所及執行輔導管制暨反映轉介「心理衛生中心」等自傷防處作為。</p> <p>2、幹部輕忽危安警訊： 幹部曾接獲弟兄反應洪員情緒、行為異常情事(哭泣流淚)，且於同儕筆記本撰寫厭世想法，顯現自傷徵兆，惟幹部卻輕忽危安警訊，僅採簡單安慰、關懷等作為，未能深入探查其原因及採取應處作為，致錯失防處先機。</p> <p>3、未能落實輔導約談： 洪員分發單位服役期間，幹部雖數次對其晤談輔導，經查僅輔導長於8月4日政戰工作紀要記載：「約談新到部弟兄洪○○，了解行政業務交接進度」，及於大兵手記中由連長、輔導長以正向言語鼓勵洪員等紀錄外，對於洪員就醫後或心緒異常時之輔導紀錄皆無資料可稽，顯現單位約談輔導作為未能落實。</p>

	<p>4、未能綿密家屬聯繫： 單位對洪員在營狀況，僅藉由懇親會邀請洪母到部說明，未能在洪員情緒低落或行舉異常時適時聯繫並告知家屬，並協請共同輔導，家屬聯繫作為明顯不足。</p> <p>5、幹部心輔素養不足： 單位幹部對洪員反映工作窒礙，動輒以處分為手段，未能適予指導，另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心輔素養仍待強化。</p> <p>6、自傷防治宣教不彰： 單位都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員至單位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乙職，因業務關係多於營外洽公，故顯少參與自傷防治宣教，宣教作為產生死角。</p>
二級輔導部分	<p>1、洪員於 97 年 5 月 30 日至單位報到，心衛中心安排於 7 月 3 日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為「適應良好群」，非屬管制個案，後續相關作法雖依規定執行，然未依陸軍司令部「心輔官走入基層」具體作法，每週至少輔訪營、連級 1 個單位，主動與單位主官、管洽談，交流輔導意見，先期發掘異常輔導納管，應加強改進。</p> <p>2、經查洪員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並開立「焦慮症」等就診證明，單位未依部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規定，將渠列級輔導，且單位進訓谷關特訓練中心時，亦未完成心輔支援網絡建立，二級防處仍應加強。</p>

(五)承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有欠落實，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

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各級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顯有不足，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

(六)有關洪○○及其各級主官（管）接受心輔教育訓練情形：

1、洪○○部分：

(1)特指部依國防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規定，洪○○於「新兵入伍」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6 小時(由輔導長針對「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自傷防治」及「生涯規劃」等課程各 1 小時；心輔官實施「心理衛生工作宣教」及「心理健康評量系統」施測各 1 小時)；另於「新兵專長訓練」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2 小時(由輔導長實施「人際關係」及「兩性關係」等課程各 1 小時)，上述課程均係納入新訓及專長訓練單位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2)惟洪員於 97 年 5 月 28 日到特指部報到，至 9 月 8 日自傷期間，查單位大事紀要內容，僅有 6 月 4 日由政戰主任張○○上校實施「新兵約談」外，餘因單位辦理各項心衛教育無資料可稽，故無法查證洪員是否參加相關教育。

2、各級幹部部分：

(1)學校教育：依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渠等於各軍事院校分科、進修教育期間，均須接受至少 6 小時心輔課程、深造教育至少 2 小時(含自我傷害防治課程)，由學校教師、心輔官授課或邀請專家學者講演（

座談)，均係納入學校單位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2) 部隊教育：特指部於 97 年辦理幹部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輔導講習」、「兩性教育宣教」、「心輔講習」、「自傷防治研討會」等場次；另輔導長王○○中尉另參加航特部辦理「自傷防治心輔知能研習」，有紀錄可稽。

3、據上，連隊係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至連隊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因業務需要經常於營外洽公，參與自傷防治宣教之機會較少，宣教作為產生死角；另連隊幹部縱已依規定參加心輔相關講習，然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航特部該年度迄案發自傷防治宣導計 36 場次，惟仍發生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為記取教訓，各單位除應強化自傷防治宣導，使官兵能藉平時生活作習，針對語言、行為、環境及併發性四類線索發掘問題，防範自我傷害肇生；並應全面篩檢輔教人員，落實建立管制名冊，貫徹執行「雙輔導人」制度，另針對被輔導成效不佳之人員，重新調整輔導人或轉介心衛中心，由心輔官重新評鑑，採取後續輔導作為。

(七) 綜上所述，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五、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

(一)陸軍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 1、陸軍司令部下設航特部(軍級單位)，航特部下設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並應落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以明責任。
- 2、查有關陸軍司令部全般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陸軍司令部政戰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航特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航特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特指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特指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前開單位之業務職掌表均有明文規定。
- 3、查各級主官(管)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02017點定有明文；次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98年4月13日國政綜和字第0980004762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個案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

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又，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另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爰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完善之相關規定與宣教作為。

(二)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有關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督導所屬部隊執行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督導下級單位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部分：

(1)陸軍司令部：

<1>經調閱「國軍 97 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輔訪評比檢討報告」，國防部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及 9 月 2 日，分別前往陸軍司令部及特指部實施工作督導，經查多數作法均按國防部部頒規定執行，惟陸軍司令部查有未落實管制年度內肇生自傷案件單位呈報「重大

個案輔導報告表」等缺失。

<2>該司令部僅配合國防部 97 年督訪六軍團等 5 個單位實施，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訪，顯示該司令部對所屬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

<3>該司令部心輔業管部門（政戰綜合組）及主管人員就督導層面而言，雖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但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導。

(2) 航特部（軍級單位）：

<1>該部查有「新進人員心理衛生宣教」乙項，未依該部部頒規定辦理；又年度內僅辦理乙次督訪，與規定不符。

<2>該部未依規定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實施工作督導，97 年度內僅辦理乙次，實有缺失，該部已要求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陸軍航特部，並將檢討情形另案報部備查。

(3) 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

<1>該部就特殊個案未於個案研討會中完成解管作為。

<2>該部未辦理「軍士官團教育」、「專題講座」及「心理衛生巡迴宣教」等教育項目；且查無第二、三、四季督訪內容，明顯不符規定。

<3>該部依規定應策辦所屬心輔工作督導及相關研習，惟因單位演訓任務繁多，致無法貫徹執行，實應改進。

2、有關督導心輔工作缺失之檢討策進部分：

(1)陸軍司令部：

經深切檢討本案缺失及 97 至 101 年度自傷類案，共同性缺失為「幹部危安警覺不足」、「大兵手記危安管控欠落實」、「分類分級作法待加強」、「未即時轉介輔導醫療」等 4 項，國防部均已列為年度案例教育，指導各級審查借鑑，以杜類案。

(2)航特部、特指部：

該二機關經檢討計有「量表篩檢未落實」、「危安管控欠積極」、「分級作法待加強」、「輔介輔導未及時」、「新進輔導欠深入」、「聯繫互動欠周延」、「心輔資源未運用」等缺失，國防部亦將責成陸軍司令部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三)依首揭規定，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至明。本案之發生顯示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落實一級督導一級要求，未及時針對所屬心輔工作欠當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人員自殺已遂不幸憾事，顯有怠失。

六、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 91 年 7 月 1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二章組織體系、第二款員額需求與人員選訓用、第 2003 條項次一心輔官選任：「以調任政戰學校心理、社工科系、碩士畢業之軍官為主，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社工、輔導、教育學系畢業之預官及一般政戰軍官為輔；另須完成國

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受訓合格」，並依單位組織架構及任務需求，於聯兵旅、軍團（含軍級）及總部層級，各設心輔官 1 至 3 員推展心輔工作。次依國防部 97 年 12 月 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6 點對員額需求之規定如下：「為發揮心輔專業功能，官兵人數與心輔人員編配比率應為 500：1。」

(二)案發單位及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總數、與官兵比率及缺額情形：

1、陸軍司令部：

(1)以本案肇案時間（97 年 9 月 8 日）為基準，97 年度陸軍心輔官編制共員 166 員（上校 1 員、中校 8 員、少校 44 員、上尉 42 員、中尉 3 員、少尉 1 員、聘員 3 員、上士 3 員、下士 61 員），現員 119 員，懸缺 47 員（計懸缺上尉 7 員、中尉 1 員下士 39 員），編現比 71%，與官兵人數比例 109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3 萬人概算）。

(2)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前聯勤司令部（現更銜為陸勤部）及前後備新訓旅（現更銜為步兵旅）移編該部，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目前心輔人員編制共 349 員（中校 9 員、少校 44 員、上尉 102 員、中尉 3 員、聘員 9 員、上士 10 員、中士 122 員、下士 50 員），現員 288 員，懸缺 59 員（計懸缺少校 3 員、上尉 17 員、聘員 2 員、上士 3 員、中士 20 員、下士 14 員），編現比 83%，與官兵人數比例 37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0 萬 7,952 人概算）。

2、航特部：

(1)97 年度所屬心輔人員編制計 17 員（少校 4 員、

上尉 6 員、下士 7 員)，現員 17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529：1（以編制人數概約 9,000 人計算）。

(2) 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14 員（少校 3 員、上尉 6 員、中士 1 員、下士 4 員），懸缺 2 員（上尉 1 員、下士 1 員），現員 12 員，編現比 86%，與官兵人數比例 564：1（以編制人數概約 7,000 人計算）。

3、特指部：

(1) 97 年度該部心輔人員編制計 2 員（少校 1 員、上尉 1 員），現員 2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600：1（以編制人數概約 3,200 人計算）。

(2) 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2 員（上尉 1 員、中士 1 員），無懸缺人員，現員 2 員，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150：1（以編制人數概約 2,300 人計算）。

(三) 經核，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為 500：1，惟查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於本案肇案時間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1092：1、529：1 及 1600：1，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再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航特部及特指部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564：1 及 1150：1，心輔能量明顯不足；另目前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懸缺 59 員，編現比 83%，航特部心輔人員懸缺 2 員，現有陸軍心輔人員中，心輔官僅佔 46%，影響心輔工作果效，均核有未當。國防部允宜積極提升心輔人員編現比，落實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輔導官選、訓、用暨經歷管制作業規定，與政戰軍官經管規定相結合，以政戰學校心

理、社工科系畢業之軍官為主，及有意願擔任心輔官職務之一般政戰軍官為輔，擇優派任心輔人員，培養心輔人力素質，提昇心輔工作成效。

調查委員：沈美真